

附件 1-1

湘阴县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编码 305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王雄	联络电话	07302828528
人员编制	47	实有人数	47
职能职责概述	1、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草案。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7、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8、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9、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2、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3、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4、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5、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6、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7、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强党建，加强队伍建设。 2. 讲规矩，守牢廉洁底线。 3 建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4. 抓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5. 办实事，做好服务保障 6. 稳基层，加强接访处访。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张威	副局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吴静	财计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静 2025 年 4 月 9 日			
部门（单位）意见： 张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郭佩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4月挂牌成立，依据《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通知要求，目前我局内设有办公室（财务室）、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政策法规股（信访室）等4个股室，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干所、光荣院、烈士陵园服务所等4个二级单位，承担着全县退役军人和烈属、军属的安置就业、教育培训、待遇保障、服务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429.5万元，公用支出58.1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我局共争取本级项目预算资金2572.4万元，年底据实结算。优抚经费1053.6万元。双拥经费58.5万元，退伍军人管理46.5万元，1-6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金300万元，城乡义务兵优待金354.6万元，战残军人生活补助（涉密），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偿174.2万元，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37.2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住房公积金等121.9万元，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基本保险接续费50万元，58岁一下下岗伤残就业援助资金（涉密），光荣院租赁20万。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是为4890名优抚对象发放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资金、困难帮扶救助等资金，为2706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及医疗补助报销保障，二是为156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三是施行“阳光安置”待安置期间30名转业士官补助岳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补助生活费。四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40人医疗金、住房公积金等社保接续保障。五是退役军人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抓政策落实，优待抚恤方面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为 2026 名重点优抚对象、特困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等困难群体，落实解困资金；1—6 级伤残门诊共计报销 807 人次。移交安置方面，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30 人（其中 26 人安排到县直事业单位和乡镇，4 人安排到央企），全部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置任务；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56 人一次经济补助。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24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退役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一直以来都是千钧重担，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推进机构建设、破解重点难题、谋划长远发展，全力以赴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回顾 2024 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高质量完成 30 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积极促成 4 名退役士兵国企就业。二是促进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调查与服务，建立未就业退役军人帮扶台账，推介各级下发招聘岗位信息 1000 余条；

2、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3、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优抚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5、一是打造社会化拥军新品牌。成立“拥军联盟”，与106家“拥军联盟”企业（门店）签约授牌，优待目录清单涵盖医疗服务、住宿服务、汽车服务、购物服务、餐饮服务、家装服务、通信服务、社会服务、咨询服务等多个类别，覆盖全县15个乡镇（街道）。形成《湘阴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社会化拥军优待服务目录清单》，广泛掀起双拥热潮。二是奏响拥军支前新旋律。健全完善拥军支前体制机制，赴驻地部队深入调研拥军支前需求，发挥“双拥办”桥梁作用，落实“军地”需求开通公交专线1条，清单化解决驻地部队官兵“急难愁盼”问题。

6、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7、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努力目标是确保所有专项资金能够及时无误的发放到位，着力提高退役军人是的生活水平，让退役军人深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心。

数量指标分析：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符合政策享受优各种补助人数8148人次，完成率100%。经费足额拨付率100%，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100%。

时效指标分析：2024年12月底前执行完毕，资金使用完毕。按照绩效方案，能够在时限内完成。

质量指标分析：全县优抚对象队伍总体保持稳定，年内无群体性事件

发生，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分析：2024 年各种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2572.4 万元，未超过预算，完成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保障存在缺口。优抚医疗资金、帮扶援助、褒奖慰问、服务体系建设和就业创业等经费需要县本级配套。县财政因资金紧张又无法保障优抚对象补贴按时到位，也相应地激发了对象负面情绪。

（二）下岗伤残参战退役军人就业援助金发放的标准、停发条件等相关政策均在人社部门，58 岁以下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58 岁以上移交人社部门，由于退役军人在政策把握、实际操作等方面仍有许多不便，建议此项补助全部由人社部门统筹。

（三）财政阳光审批系统发放优抚资金需要多个环节。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阳光系统的指导，特别是加强对乡镇（街道）财政所的沟通协调，及时将优抚对象数据精准录入系统，将资金及时发放到对象手中。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立足发展格局，全力推进双拥创建。对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考核指标强基础、补短板、抓亮点。一是打造双拥平台，强化阵地建设，在有条件的中小学设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二是办好拥军实事，进一步拓展湘阴县现役和退役军人优抚目录清单，确保现役和退役军人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全面享受尊崇优待；三是营造拥军氛围，持续开展好“两节”走访慰问、“930”公祭、清明祭扫、短期疗养、医疗巡诊、立功受奖送喜报等拥军活动。

2. 立足底线思维，全力降解信访矛盾。积极协调信信访联席会、部门、乡镇的力量，咬定重点群体、重点对象的历史遗留信访问题，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主动破题，一把钥匙解一把锁，坚决做到依法保障，坚持做到用心用情。

3. 立足人本情怀，全力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探索创新工作新途径。在政策法规范围之内，加强优待优惠、帮扶援助、创业就业等方面帮扶的有效形式，严格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二是打造温馨亲和的军人之家。进一步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完成剩余6个乡镇“一部一站”整合创建，让基层服务站成为退役军人畅谈人生、重叙友情、创业就业、解决困难、化解困惑的平台。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退伍军人管理

项目单位 财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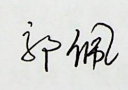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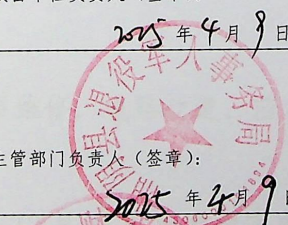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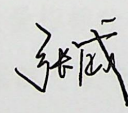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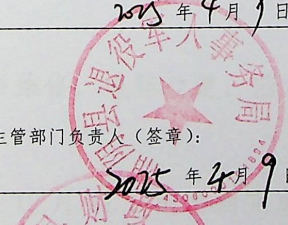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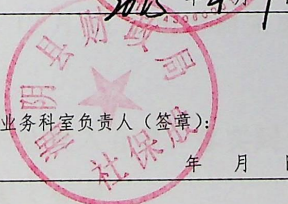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吴静	联系电话	0730-2828528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郭佩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退伍军人管理 46.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伍军人管理，光荣院管理，烈士陵园管理。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本专项年初预算 46.5 万元，实际到位 46.5 万元，实际支出 46.5 万元，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的优抚对象一切正常开支，烈士陵园的一切费用，退役军人主题招聘一切费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 烈士陵园外消防给水及景观绿化给水工程的建设，及苗木补栽，森林防火、水电等费用支出。

退伍军人的保安、保洁、保绿，食堂等费用支出。

光荣院的水电、维修维护等费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退役军人管理专项资金按规定执行有力、执行标准规范、流程透明、资金发放准确，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烈士陵园房屋维修，电路改造、苗木管理、白蚁治理，光荣院对象专业照顾等。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按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资金。

质量指标分析：本年度本专项资金投入合理、落实到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部用退役军人管理。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县级资金 46.5 万元，实际支出 46.5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县级资金 46.5 万元，实际支出 46.5 万元，结余 0 万元。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七) 附件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光荣院租赁

项目单位 财务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吴静	联系电话	0730-2828528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静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郭佩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填报人(签名): 郭佩

联系电话: 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光荣院租赁 20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孤寡老人医疗管理费用。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本专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的优抚对象一切正常开支。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光荣院与文雅医院达成协议,租赁文雅医院一层场地为光荣院的医疗,办公场所等,聘用专业护工,照顾重点优抚孤寡老人。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光荣院租赁专项资金按规定执行有力、执行标准规范、流程透明、资金发放准确,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光荣院的医疗、办公场所的租赁等。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按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资金。

质量指标分析:本年度本专项资金投入合理、落实到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部用光荣院优抚老人的管理。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县级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结余 0 万元。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七) 附件

附件1：《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附件2：《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附件3：《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附件4：《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附件5：《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附件6：《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编制日期：2025年4月9日

编制单位：长沙市规划局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

项目单位 移交安置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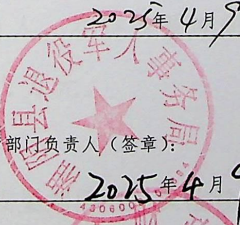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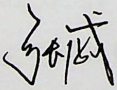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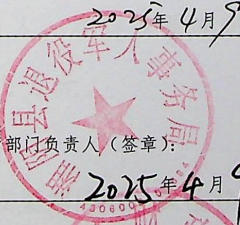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方义	联系电话	07302828528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 $\geq$ 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方义	安置办主任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方义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规定：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4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30人，同级财政预算补助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22.44万元，剩余27.56万元财政统筹，该项目据实结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全县安排工作退役士兵30人，在待安置期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16.32万元，缴纳医疗保险6.12万元。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30人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保障发放到位，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分析：2024年1月至12月份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县级配套资金实际预算50万元，实际支出22.44万元，结余27.56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

项目单位 移交安置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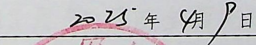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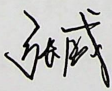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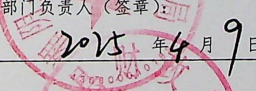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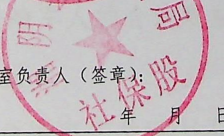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方义	联系电话	07302828528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方义	安置办主任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方义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本专项用于保障全县 2024 年度待安置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在退役安置经费使用方面，我们制定并长期坚持和完善了财务制度，所有生活补助费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标准。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4 年，本级财政补助 50 万元，实际支出 14.725 万元，年底财政据实结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30 人，其中 26 人发放 3 个月待安置期间生活费，4 人（安排央企）发放 4 个月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按照岳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30 人。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保障退役军人生活待遇发放。按实际人数支付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县级资金 14.725 万元，实际支出 14.725 万元，年底财政据实结算。

效益指标分析：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退役军人，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为国家安危做出了巨大贡献，这项工作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同时，又因为社会的多样和复杂性，容易使

这项工作成为热点，为此，我局自成立之初，就用感恩之心对待退役军人，把他们当亲人。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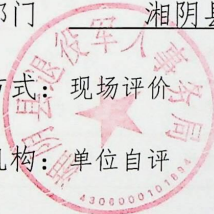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单位 移交安置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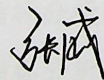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方义	联系电话	07302828528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 $\geq$ 90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吴 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方 义	安置办主任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 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5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方义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专项用于保障全县 2024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在退役安置经费使用方面，我们制定并长期坚持和完善了财务制度，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 related 标准。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我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56 人（2023 年 9 月、12 月退役 120 人，2024 年 3 月退役 36 人），中央财政下拨资金 133.88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36.57 万元，实际支出 270.45 元，结余 0 元。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截至 2024 年度 1-12 月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实际发放 156 人次，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分析：2023 年 9 月、12 月退役和 2024 年 3 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时及时保障发放到位。

质量指标分析：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中央及省级预算 133.88 万，县级预算 136.57 万元，实际支出 270.45 万元。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对我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标准发放。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退役军人，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为国家安危做出了巨大贡献，这项工作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同时，又因为社会的多样和复杂性，容易使这项工作成为热点，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建议：由于省财政资金拨付在次年 5、6 月份，导致一次性经济补助需到次年 9 月份左右才能发放到位。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住房公积金

项目单位 就业创业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张添忠	联系电话	07302828521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添忠	就业创业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吴静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张添忠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2025 年 4 月 9 日			
主管部门意见：张成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2025 年 4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张添忠

联系电话：07302828521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专项用于保障全县 2024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住房公积金。我们制定并长期坚持和完善了财务制度，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标准。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全年计划资金总额为 121.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1.9 万元，执行率 100%，满意度 100%，其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和生育保险 46.69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公积金 55.94 万元；节日慰问 40 人共计 14.27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5 万，座谈会及维稳等维稳率达到 100%。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要求按月缴纳，通过沟通协商，我们现在是按季度缴纳。医保是按月通过税务局缴纳。节日慰问按时间节点慰问，并召开座谈会，让他们感受到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适时组织自主择业干部进行党建教育活动。资金使用率达率 100%。

数量指标分析：2024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指标值 40 人完成值 40 人，住房公积金指标值 34 人，完成值 34 人，资金使用率达 100%。

质量指示：及时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成本指示：控制在预算内。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维护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自主择业干部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为自身利益提出诉求，一是提高慰问的标准，二是延长缴纳住房公积金，现行政策缴纳十年，他们要求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三是要求最少每个季度组织一次教育培训活动。通过交谈，宣传政策，涉军的政策只有省级以上才能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我们县级只是执行上级文件精神政策。

2024 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资金项目执行效果良好，我们将吸取经验，大胆创新，更好地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更好的、认真积极的服务态度。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58 岁以下下岗伤残就业援助资金

项目单位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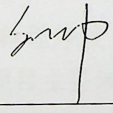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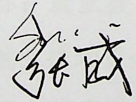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金朝帅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编	414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朝帅	优抚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金朝帅

联系电话：0730-2828530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县级配套 174.9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 154.22 万元，实际执行 154.22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 58 岁以下下岗伤残参战退役军人就业援助资金发放，年底据实结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切实解决部分下岗伤残参战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根据信访联席会议精神，通过发放就业援助金来予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就业援助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个人，同时加强财政局社保股紧密协作，做到规范发放，对 58 岁以上人员及时移交人社部门，避免因退休等原因多发。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县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抚恤补助资金。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就业援助补助资金年发放人数超 400 人/次，达到 100%。

实效指标：就业援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就业援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下岗伤残参战退役军人就业援助金发放的标准、停发条件等相关政策均在人社部门，58岁以下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58岁以上移交人社部门，由于退役军人在政策把握、实际操作等方面仍有许多不便，建议此项补助全部由人社部门统筹。

（七）附件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战残军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金朝帅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 编	414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朝帅	优抚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金朝帅

联系电话：0730-2828530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县级配套 158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 148.66 万元，实际执行 148.66 万元，执行率均为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下岗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贴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切实解决部分下岗伤残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根据信访联席会议精神，通过发放生活补贴来予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此项补贴原由财政局统发，后移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生活补贴“一卡通”发放到个人，同时加强财政局社保股紧密协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抚恤补助资金。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财政困难生活补助资金年发放人数超 140 人/次，达到 100%。
实效指标：及时拨付率 100%。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得到改善。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财政困难补助是对下岗伤残退役军人优抚政策之外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原主管部门是县财政局，由于退役军人在政策把握、实际操作等方面仍有许多不便，建议此项补助全部由财政部门统筹。

（七）附件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优抚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金朝帅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编	414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朝帅	优抚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金朝帅

联系电话：0730-2828530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县级配套 1053.6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 1053.6 万元，执行率均为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优抚经费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贴、既属带病又属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三属定期抚恤、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包括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既属带病回乡又属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包含残疾军人护理费、残疾人民警察抚恤金、残疾军人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 9 项补贴的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除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包括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既属带病回乡又属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外，其余优抚对象补贴通过全省阳光审批系统发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县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抚恤补助资金。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超 5.8 万人/次，达到 100%。

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

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9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财政阳光审批系统发放补助需要乡镇（街道）财政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协调各部门时存在一定困难，导致资金发放程序履行过程中容易受阻，因对象不予理解导致了一定的信访矛盾。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阳光系统的指导，特别是加强对乡镇（街道）财政所的沟通协调，及时将优抚对象数据精准录入系统，将资金及时发放到对象手中。

（七）附件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邵立新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编	414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邵立新	优抚医疗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静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邵立新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张成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邵立新

联系电话：0730-2828530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县级配套 3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 300 万元，执行率均为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一致六级残疾军人门诊级住院医疗补助、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的职工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购买、住院补偿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按照政策标准比例进行补助，通过银行批量代发协议支付发放到个人，同时加强与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社保股紧密协作，做到管理有序。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县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抚恤补助资金。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超 0.8 万人/次，达到 100%。实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得到改善。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优抚医疗保障按照“五位一体”模式实施，最大限度的降低退役军人因病产生的医疗自费用。但随着医保缴费标准增加，重点优抚对象

年龄偏大，疾病特别是中特大病对象增多，对医疗补助标准普遍要求提高的呼声越来越强，现行政策难以满足退役军人和优抚的一些的需求和期望，同时在与医疗保障局、人社局等部门的沟通联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附件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单位 双拥（政策法规）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姚瑞武	联系电话	07302828522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吴 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姚瑞武	双拥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 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吴静			
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姚瑞武			
2025 年 4 月 9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张成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姚瑞武

联系电话：0730282852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根据岳政发（2017）9号文件精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1.4万元/年标准发放；服役到西藏、新疆等边远地区按1万元/人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中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按0.4万元/人、在读生按0.6万元/人、毕业生按0.8万元/人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湘退役军人发2023年56号）《秘密长期》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从2023年9月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原来的两年一次性发放改为每服满6个月义务兵役发放一次家庭优待金，不满6个月按6个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4年资金总额354.6万元，县财政配套354.6万元，实际支出279.7万元。由县财政局乡财管理服务中心为2023年秋季和2024年春季入伍的155名（含消防士1名，补发进疆进藏奖励金2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打卡发放到个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湘退役军人发2023年56号）《秘密长期》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我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准和时间发放。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2023 年我县秋季共入伍义务兵共 78 人（其中含消防士 1 名，补发进疆进藏奖励金 2 名），按 7000 元/半年标准发放，按在大学新奖励 4000 元，大学在校生 6000 元，大学毕业生 8000 元的标准，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人的标准，合计共发放 112.3 万元。

2024 年我县春季共入伍义务兵共 77 人，按 7000 元/半年标准发放，按在大学新生奖励 4000 元，大学在校生 6000 元，大学毕业生 8000 元的标准，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人的标准，合计共发放 113.9 万元。

2023 年我县秋季共入伍义务兵共 75 人（第二批次发放），按 7000 元/半年标准发放，共发放 52.5 万元。

2024 年三次合计共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一次性奖励金 279.7 万元。

成本指标分析：2024 年全年县级财政配套 279.7 万元，实际共支出 279.7 万元。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全额发放到位，保障 100%。

效益指标分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资金由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组成，2024 年度本级专项资金投入合理、落实到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部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一次性奖励金发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严格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支持军队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征兵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大征兵工作政策调整改革力度，全面推进征兵

工作制度化、规划化、科学化发展，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进一步健全征兵工作的各项措施，真正将中央、省市制定的有关激励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征兵工作顺利完成。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双拥经费

项目单位 双拥（政策法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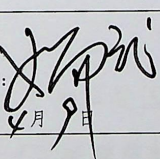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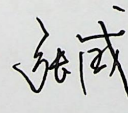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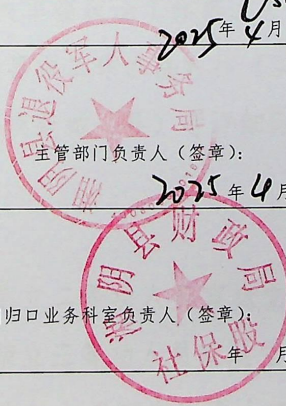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姚瑞武	联系电话	07302828522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 $\geq$ 90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吴 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姚瑞武	双拥（政策法规）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名）：姚瑞武

联系电话：0730282852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对荣立二等功的按 5000 元标准奖励；对荣立三等功的按 2000 元标准奖励；对荣立“四有”的按 500 元标准奖励。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湖南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细则》精神，为做好新时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弘扬我县双拥优良传统，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双拥工作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政府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建设双拥工作“四好”新湘阴，争创 2028 年第十二届全省双拥模范城。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资金总额 58.5 万元，其中立功受奖送喜报支出 19 万元，双拥创建支出 39.5 万元，实际共支出 58.5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和《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湖南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细则》精神，全部按标准落实。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2024 年共为荣立二等功人员宣送立功喜报 3 份，按 5000 元/人标准支出 1.5 万元，为荣立三等功人员宣送立功喜报 62 份，按 2000 元/人标准支出 12.4 万元，为荣立“四有”军人宣送立功喜报 102

份，按 500 元/人标准支出 5.1 万元，共支出 19 万元。双拥创建全年共支出 39.5 万元。两项合计 58.5 万元。

成本指标分析：2023 年全年县级共配套 58.5 万元，实际支出 58.5 万元。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全额发放到位，保障 100%。

效益指标分析：双拥工作经费全部由县级财政配套，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双拥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局锚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目标，以服务广大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为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新路径，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我县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